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为保证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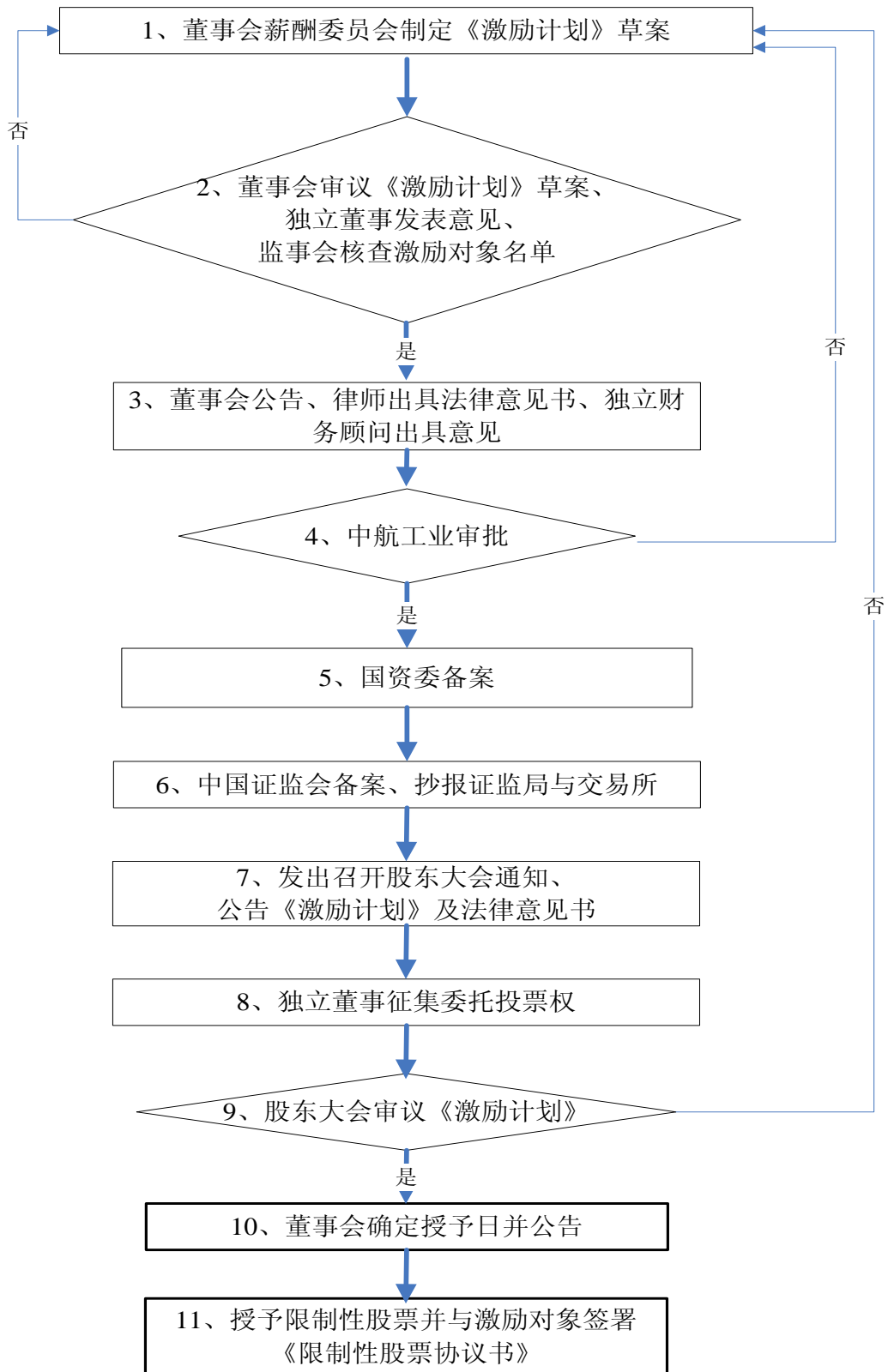
### 一、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

天虹商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激励计划草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草案，监事会核实每期激励对象名单，并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董事会具体负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考核与实施工作，人力资源部负责在董事会指导下进行相关薪酬及绩效的考核。

### 二、实施程序

####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每期激励方案的授予程序均相同。授予流程图示如下：



具体流程说明如下：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当期《激励方案》草案；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方案》草案，独立董事就《激励方案》是否有利

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方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聘请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对当期《激励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当期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航工业审批；

5、将审批通过后的有关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6、中航工业批准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无异议后，当期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监局；

7、中国证监会对当期《激励方案》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方案及法律意见书；

8、独立董事就当期《激励方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当期《激励方案》，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作说明，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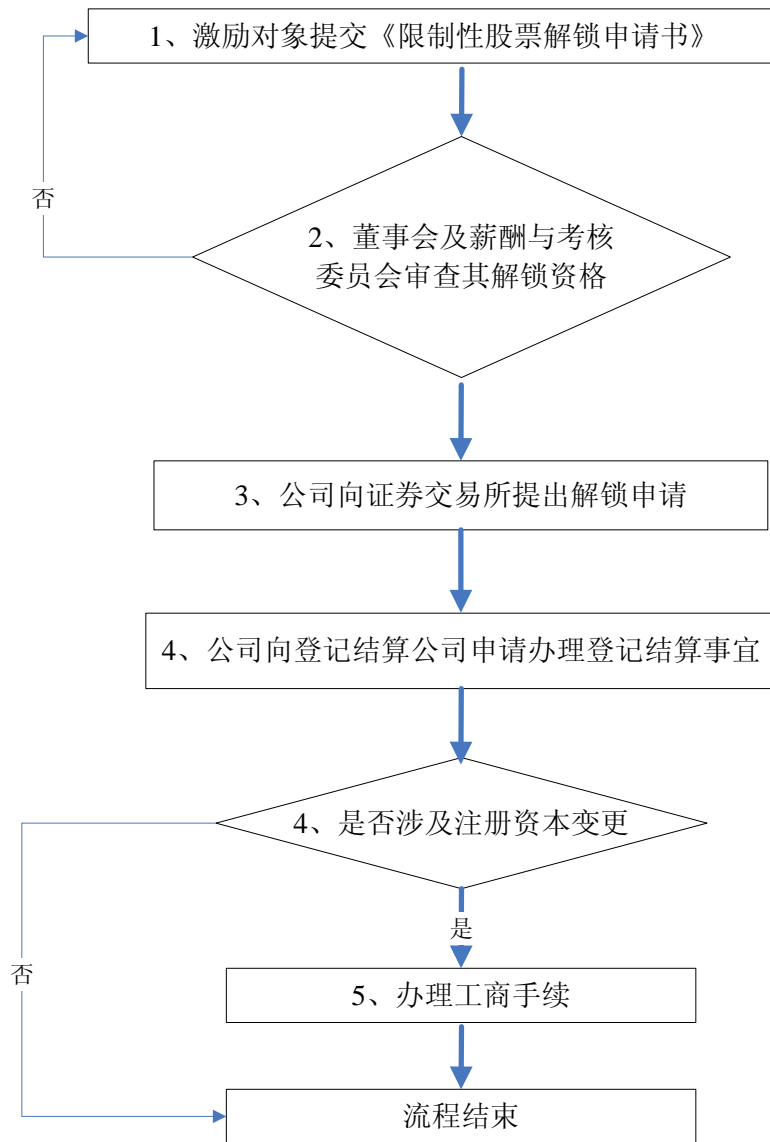
10、股东大会批准当期《激励方案》后，当期《激励方案》付诸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根据当期《激励方案》分别与当期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协议书》；

11、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日。由董事会确认授予条件成就后予以公告，该公告日即为授予日，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期《激励方案》后 30 日内，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授权、登记、锁定及公告等相关程序；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购买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缴足股款，并出具《验资报告》。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被放弃的股份由公司注销；

12、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激励对象在满足当期激励方案规定的解锁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办理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流程图如下：



具体程序说明如下：

- 1、解锁日后，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 2、董事会与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是否达到条件及解锁数量等审查确认；
-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 4、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 5、激励对象解锁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 三、特殊情形处理

(一)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下在有效期内的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和下述情形确定日市价(即确定日之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之低者统一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与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解锁日的市价按照解锁日上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计算:

1、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严重失职、渎职被政府职能部门或公司做出书面处理决定;

4、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5、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

6、激励对象未与公司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无故辞职等情形;

7、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如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情形;

8、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 当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与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一并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授予价格和解锁日市价之低者统一回购并注销。

1、激励对象因开始依法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2、激励对象死亡的（包括宣告死亡）；

3、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6、除上述规定的原因外，因其他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或虽担任公司职务，但所任职务不属本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

本计划一经生效，公司及激励对象即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接受本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 公司的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自该财务会计文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应当返还给公司。

(五)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分立、合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六) 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原则对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 **四、信息披露**

天虹商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商场A股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天虹商场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第一期）（草案）》、董事会决议、相关中介

机构意见、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情况、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具体授予情况等，以及在每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实施情况。

## 五、财务会计及税收处理

### （一）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 2、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 （二）预计首期股权激励方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800.20 万股，授予价格为 5.15 元/股计算，假设首期股权激励方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草案公告前一日的收盘价 9.38 元/股，实施首期方案公司共应确认的管理费用预计为  $800.20 \times (9.38 - 5.15) = 3,384.85$  万元。该管理费用应于授予日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成日内计入损益，即上述 3,384.85 万元将在 48 个月内摊销。具体如下：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摊销金额（万元）	712.79	1,221.93	893.18	439.18	117.76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 （三）税务处理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之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日